

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料维修耗材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YLZB-Z-C2024006-1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一、招标条件

本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料维修耗材采购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公告，招标人为许昌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料维修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料维修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料维修耗材采购项目（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xxg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0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请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2440636377@qq.com，并电话通知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中段 1280 号老广电局家属院；邮寄地址：收件人：吴女士；联系电话：15038967787。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许昌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料维修耗材采购项目（三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料维修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二）项目编号：YLZB-Z-C2024006-1 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常用电料维修耗材采购单价，供货期 2 年，在供货期内按照单价据实结算。

（五）预算金额：25 万元/两年（按实结算）。最高限价：两年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折扣率（折扣率是指在规定的固定单价的基础上折扣的百分比（X%）
支付价格=（项目）最高限价*（1—折扣率）

【其中：折扣率不低于 3%，否则投标无效】

（六）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七）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华佗路院区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xxg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请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2440636377@qq.com，并电话通知报名。

2、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只有收据没有发票）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应答人须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前将密封完好的纸质应答文件邮寄至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中段 1280 号老广电局家属院（使用顺丰寄付，许昌本地投标单位可选顺丰同城急送或投标单位可自行送达）。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邮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中段 1280 号老广电局家属院；收件人：吴女士；联系电话：15038967787。

六、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开标不再邀请应答人代表现场参加开标，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全过程监督并全程录制音视频备查。

七、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许昌市中心医院官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许昌市文轩路 66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4-3353618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文峰路中段老广电家属院 1280 号

联

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5038967787

许昌市中心医院
2024年9月30日

温馨提示：

1、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

注：

- ①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
 -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 ④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纳手纹印（特殊情况下适用）
- 2、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3.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多次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代理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许昌市中心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 址：许昌市文轩路 666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374-33536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许昌市文峰路中段老广电家属院 1280 号

联 系 人： 吴女士

电 话： 1503896778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